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 - 032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大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大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81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 567,166,357 股的 0.1428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大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,961,66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2.485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大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,771,66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2.6280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大厦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份的 0.5%、且不超过 1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大厦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大厦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1 月 22 日